

# 全民退休保障與強積金

陳唐芷青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總監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12月開始實施，是一個強制性、由私營機構管理、以就業為本及具足額資金的界定供款退休金制度。強積金制度是世界銀行建議的多支柱退休保障架構的第二支柱，與其他退休保障支柱相輔相成。自成立以來，強積金制度的參與率很高（接近100%），強積金供款額與資產值均持續上升，足證此制度對增加香港就業人口的退休儲蓄貢獻良多。強積金制度不斷改良革新，至今從未間斷，為了向香港的就業人口提供更佳退休保障，不論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實施與否，強積金制度必須繼續擔當退休保障架構的其中一根主要支柱，不可取代，亦不應削弱其角色。

關鍵詞：強積金制度、世界銀行、第二支柱、退休保障

## Universal Retirement Protection: The Relevance of MPF in the Debate

Diana CHAN      Managing Director,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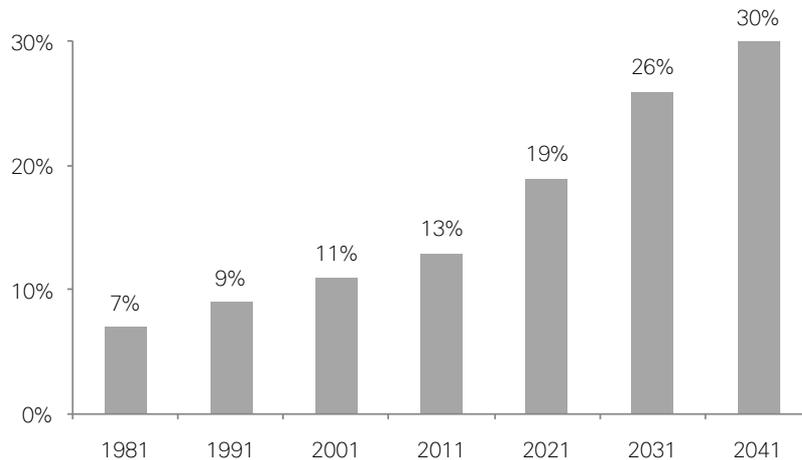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MPF) system, implemented in December 2000, is a mandatory, privately managed, defined contribution, employment-based, and fully-funded pension system. It is the second pillar of the multipillar retirement protection framework recommended by the World Bank and complements other forms of retirement protection. Since its launch, the MPF has contributed substantially to the retirement savings of Hong Kong's working population, as evidenced by the high enrolment rate (close to 100%) and growth of MPF contributions and assets. Improvements continue to be made to the MPF. To provide better retirement protection for the Hong Kong population,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MPF retains its position as a key pillar within the framework, rather than being replaced or having its role diminished. This remains the case whether or not a universal retirement system is to be introduced.

Keywords: MPF System, World Bank, second pillar, retirement protection

---

作者通訊處：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6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電郵：mpfa@mpfa.org.hk  
Correspondence concerning this article should be addressed to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Level 16,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email: mpfa@mpfa.org.hk

圖 1：65 歲及以上的人口比例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香港人口趨勢 1981-2011》、政府統計處《香港人口推算 2012-2041》

## 一、人口老化的挑戰

與全球眾多地區一樣，香港要持續面對人口老化的挑戰。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推算，65 歲及以上的人口比例將由 1981 年的 7% 大幅增加至 2041 年的 30%<sup>1</sup>。隨着香港的人均壽命增加，退休人士的比例會節節上升，這意味着整體就業人口將要供養更多退休人士，而且為期更長。

## 二、世界銀行的三大支柱模式與強積金制度的成立

全球多個國家都要面對人口老化的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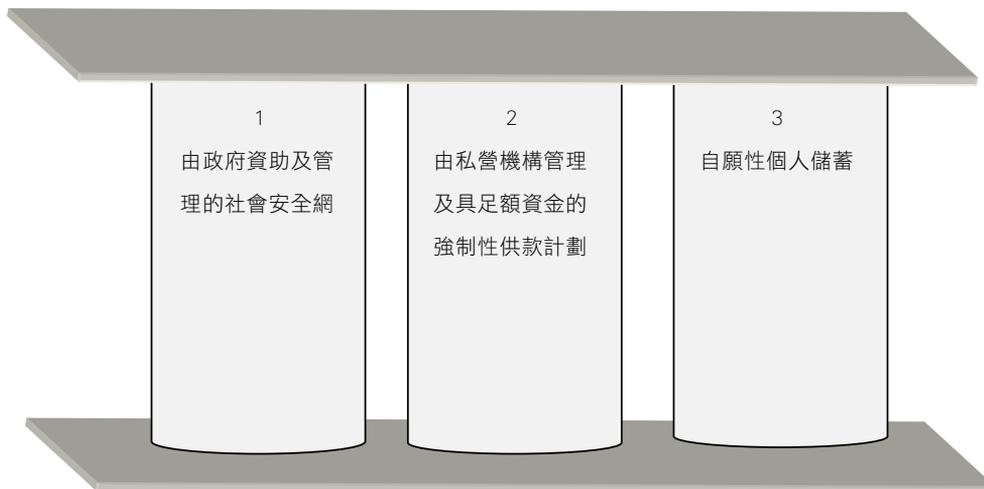
題，而且需要不斷增撥資源，以照顧長者在退休後的生活需要。各國均致力研究最佳的解決方法，務求以有限的公共資源，為正在增長的老齡人口建立一套切實可行並可持續發展的支援制度。此制度需要建基於一個全面而有效的體制框架，成為長遠的制度。

香港自上世紀六十年代開始出現有關成立強制性退休保障制度的討論，社會各界紛紛探討這種制度的可行性。其後數十年間，公眾與立法機關就不同形式的退休保障計劃展開爭議，當中包括隨收隨付退休金計劃、中央管理的公積金制度，以及私人管理的退休金計劃等<sup>2</sup>。

1. 詳見政府統計處（2012a 及 2012b）的資料。

2. 有關在強積金制度成立前各界對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的爭議和討論，可參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2011）與立法會秘書處（2005）提供的詳細資料。

圖 2：世界銀行倡議的三大支柱框架



1994 年，世界銀行建議以三大支柱模式處理安老保障問題（以下簡稱「1994 年框架」）<sup>3</sup>。當時提出的三大支柱包括：

第一支柱：由政府資助及管理的社會安全網；

第二支柱：由私營機構管理及具足額資金的強制性供款計劃；及

第三支柱：自願性個人儲蓄。

根據世界銀行倡議的框架，三大支柱各有不同的基本目的。第一支柱的基本目的是透過收入再分配以減輕老年貧窮問

題；第二支柱具有協助就業人口平整收入<sup>4</sup>或為退休作儲蓄的作用；第三支柱旨在為希望在年老時享有更多收入和保險保障的人士提供額外的保障<sup>5</sup>。

當世界銀行在 1994 年公布三大支柱模式後，香港的決策當局細心研究世界銀行的建議。考慮到香港的人口特徵、香港人的傳統理財及儲蓄習慣，以及本港穩健完善的金融體系，決策當局認為強制性的退休儲蓄計劃十分適合香港。具體而言，香港已設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是本地退休保障的第一支柱，加上香港人的儲

3. 世界銀行（1994）就所倡議的概念框架作出了詳細的說明。

4. 平整收入的目的是協助個人對其一生的收入作出較均衡的分配，以致在退休後可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

5. 請參閱世界銀行（1994）的資料。

蓄比率偏高，可發揮作為第三支柱的保障功能，這些條件再結合強制執行、與就業相關的供款制度，就可組成三大保障支柱。香港亦隨之成為其中一個率先應用世界銀行的概念框架的地區<sup>6</sup>。於1995年制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為強積金制度提供了法定框架，而詳細的附屬法例亦於1998年通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於1998年9月成立，是負責規管及監督強積金計劃的法定組織。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12月開始實施。

### 三、強積金制度的成效

強積金制度是世界銀行提出的1994年框架的第二支柱，對加強香港就業人口的退休儲蓄發揮了重大作用。如下文所述，強積金制度帶來的好處可從多方面量化說明。

#### 1. 就業人口涵蓋比率

強積金制度屬強制性，有助確保每名就業人士均在就業期間撥出部分工資，作

為退休儲蓄。除獲豁免人士<sup>7</sup>外，所有僱員均受強積金制度保障。各行業的僱主均須安排一般僱員（即18至64歲並受僱60日或以上的僱員），在受僱首60日內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從事飲食業及建造業（兩個被視為業內僱員流動性偏高的行業）的臨時僱員，於受僱首天即受強積金制度保障。至於18至64歲的自僱人士，除非他們是獲豁免人士，否則必須於開始自僱後60日內自行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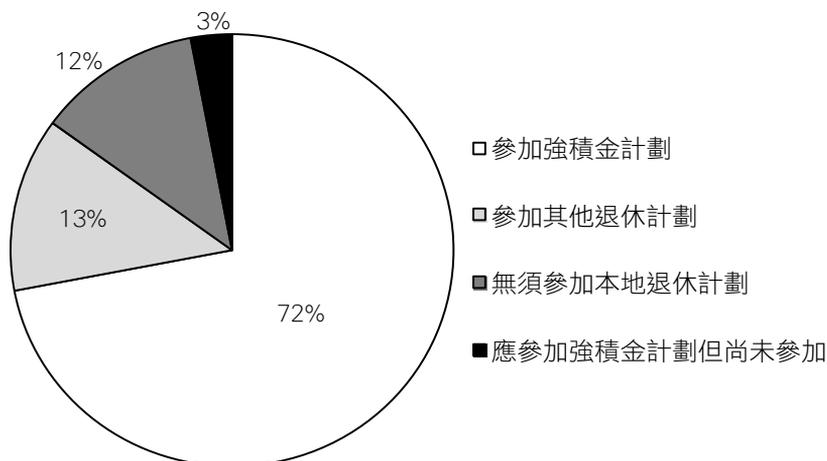
在強積金制度實施前，估計香港大約只有三分之一的勞動人口受到職業退休計劃的保障（不論甚麼形式）。換言之，按2000年合共330萬就業人口計算，獲退休保障的只略多於100萬，其餘大部分均得不到任何形式的退休保障。自強積金制度實施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本港已有接近90%的勞動人口（約320萬）獲強積金制度或其他退休計劃所保障。至於餘下的勞動人口，大部分在法律上屬無須參加本地退休計劃的人士，他們包括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的就業人士、未滿18歲或65歲及以上的僱員，以及家務

6. 有關成立強積金制度的詳情，請參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2011）的資料。

7. 下列僱員類別屬於強積金制度的獲豁免人士：

- (i) 受法定退休金計劃及公積金計劃保障的人士，例如公務員及津貼學校或補助學校的教員；
- (ii) 選擇留在已獲強積金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僱員；
- (iii) 家務僱員；
- (iv) 來港工作不超過13個月，或獲海外退休計劃保障的海外人士；
- (v) 受僱少於60日的僱員，但不包括建造業及飲食業的臨時僱員；及
- (vi) 駐港歐洲聯盟屬下歐洲委員會辦事處的僱員。

圖 3：就業人口（按退休計劃類別劃分）



資料來源：積金局

助理等。按國際標準而言，香港退休保障制度的就業人口覆蓋率已達致極高水平。

## 2. 強積金供款及累算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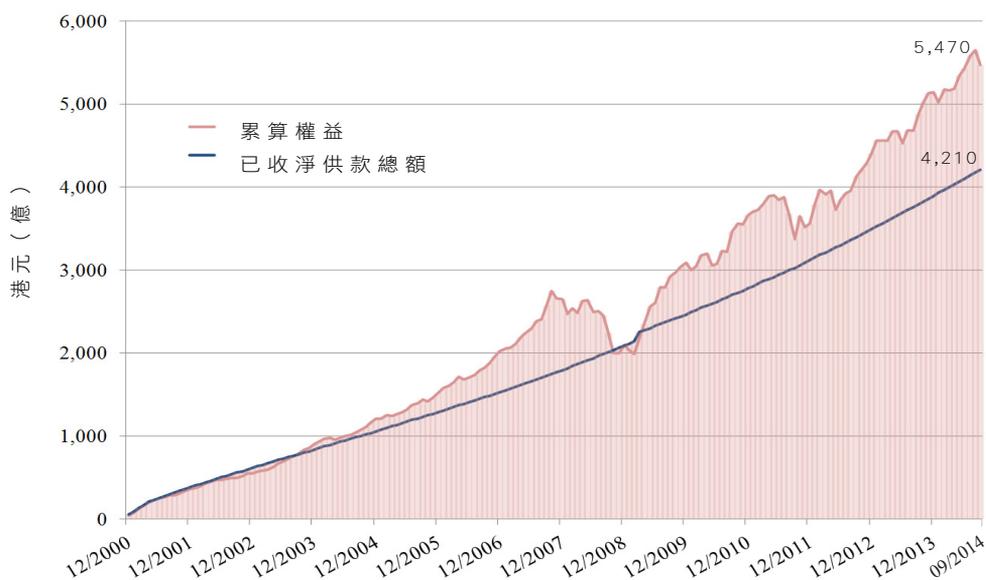
由於強積金計劃的參與率很高，自2000年12月起，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的強積金供款總額一直穩步上升。由2000年12月起計，截至2014年9月的強積金淨供款（即扣除已付權益後的供款）總額為\$4,206.5億。在時間和複合回報的作用下，截至2014年9月的強積金累算權益（即供款連同投資回報）已增長至\$5,466.0億。換言之，以實際金額計算，強積金制度經扣除費用及收費後的投資回報為\$1,259.5億，該段期間的年

率化內部回報率<sup>8</sup>為4.0%，遠高於同期的通脹率（每年1.7%）。當然，視乎計劃成員所選基金及供款時間而定，個別強積金戶口的具體情況可能有別於平均數字，但整體而言，強積金制度已大大增加了就業人口的退休儲蓄。

香港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水平一般而言較其他地區為低。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的供款額為入息的5%，並以最高入息水平每月\$30,000為上限。至於月入低於

8. 內部回報率（亦稱為金額加權法）是一種計算投資回報的方法，當中計及向強積金制度作出供款及從制度提取權益的款額及時間。年率化內部回報率的計算方法，是以期內每月內部回報率的12次方計算得出。

圖 4：強積金供款及累算權益的增長



資料來源：積金局

最低入息水平 \$7,100 的僱員則無須供款，但其僱主仍須為該名僱員作出僱主部分的供款。雖然有不少人建議提高供款率或最高入息水平，但把供款率維持在較低水平可減輕每月供款對計劃成員的財政影響，而計劃成員亦可選擇透過其他投資方式增加儲蓄，更具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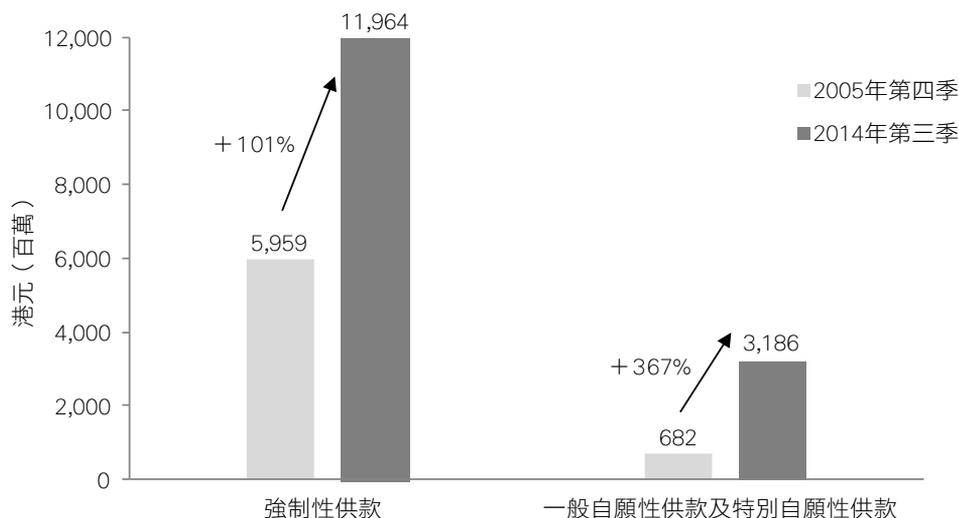
若計劃成員希望透過強積金制度進一步增加退休儲蓄，此制度亦容許計劃成員或僱主作出自願性供款。強積金計劃一般設有兩種僱員自願性供款，分別為一般自願性供款及特別自願性供款。一般自願性

供款與就業有關（即供款是由僱主從僱員的入息中扣除及支付予強積金計劃），而特別自願性供款則與就業無關（即供款是由計劃成員直接向計劃支付）。

一般自願性供款及特別自願性供款款額在過去數年均大幅增長。在 2005 年第四季<sup>9</sup>，一般自願性供款及特別自願性供款佔該季度總供款額的 10%。到了 2014 年第三季，這兩類供款所佔的百分比已擴

9. 特別自願性供款款額的統計數字最早為 2005 年第四季的數字。

圖 5：已收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總額



資料來源：積金局

大至 21%。以實際金額計算，一般自願性供款及特別自願性供款款額由 2005 年第四季的 \$6.82 億增至 2014 年第三季的 \$31.86 億，升幅超過 360%。

#### 四、改善強積金制度

強積金制度影響本港所有就業人口。積金局一直透過多方面的途徑主動接觸不同界別的就業人士，除了向他們講解強積金制度，亦說明及早為退休生活做好理財規劃的重要性。積金局亦不斷致力改善強積金制度，使制度更切合各相關界別的期望。

#### 1. 確保僱主作出供款

積金局的首要目標是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和利益，因此必須確保有關僱員、有關僱主及自僱人士均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並按時作出強積金供款。多年來，積金局向政府提出了多項有關登記及供款規定的修例建議，目的是要加強對違例人士的阻嚇作用。以關乎房屋津貼及福利的規定為例，在強積金制度實施之初，此等津貼及福利並未列作計算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的收入，但有某些僱主濫用這項豁免，無理地削減本應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積金局因此建議修訂法例。自 2008 年起，有關房屋津貼及福利的豁免已被取消。又例

如，2012年新增了兩項針對拖欠強積金供款的法例條文—如僱主沒有作出強制性供款，即屬觸犯持續罪行；如沒有按照審裁處或法庭判令支付任何須支付的款項，則屬刑事罪行。

為協助僱員監察僱主有否拖欠供款，以致能夠及早向積金局作出投訴以作跟進，積金局在2007年9月推出了「供款一線通」中央熱線服務，以便計劃成員查詢最近的強積金供款紀錄及資料。

## 2. 確保受託人守法循規

受託人（以及由受託人委任的服務提供者）負責處理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制訂投資策略和作出投資決定，以及保管計劃資產。積金局則秉持主動及以風險為本的監管方針，負責監督受託人，其監察工作包括實地巡查、檢視受託人提交的報表及報告（作為非實地監察），以及與受託人定期溝通，討論其運作情況及其他議題。我們亦會就不同的運作範疇發出守則及指引，確保受託人遵從法例要求。積金局在2005年發出了一套合規標準，鼓勵受託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設立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確立正面的合規文化。

## 3. 擴大強積金的投資範圍

強積金法例訂明，強積金投資必須遵守若干規限。為了緊貼市場發展，當局先後於2002年及2006年修訂強積金法例，

以放寬對基金投資的若干限制，同時減低風險。積金局亦因應新開發的投資產品及市場發展趨勢，從計劃成員的利益角度出發，不時檢討及修訂投資指引。

## 4. 確保供款額反映收入增長

強積金的強制性供款額須按入息水平計算，而這入息水平是設有上限的。倘若此上限未能隨着工作人口收入增加而向上調整，計劃成員作出的退休儲蓄實際上會隨着時間過去而逐漸減少，因而削弱了強積金制度提供的退休保障。就此，計算供款的最高入息水平曾作調升，強積金制度最初實施時的上限為每月\$20,000，其後由2012年6月起上調至每月\$25,000，再由2014年6月起上調至每月\$30,000。最低入息水平（即在此入息水平以下的僱員及自僱人士無須作出強積金供款）亦曾經上調，合共三次，最初為每月\$4,000，其後由2003年2月起上調至\$5,000，由2011年11月起增至\$6,500，再由2013年11月起上調至\$7,100。調升最低入息水平是為了減輕收入較低人士的供款負擔，以免他們因作出供款而須即時面對經濟困難。

## 5. 加強披露強積金資料

為了增加收費的透明度，以及方便市民比較不同強積金基金的收費，積金局於2004年發出《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規定強積金計劃提供者必須以劃一

方式呈述收費表及披露收費資料。其後，積金局陸續推出一系列方便易用的資料查閱工具，包括收費比較平台（同時展示五年期與十年期年率化回報及基金收費資料）、低收費基金列表，以及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等，協助計劃成員作出有根據的強積金投資決定。

## 6. 增加僱員的投資選擇及防止不當銷售

僱員參加的強積金計劃是由僱主負責挑選的，這種安排在行政上較為簡便，對僱主有利，但卻限制了僱員的投資選擇，以致可能削弱了市場競爭。為了增加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控制權，僱員自選安排已由2012年11月1日起實施，讓僱員有權選擇把自己所作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計劃，因而對部分的強積金投資，享有更大的自主權。僱員自選安排亦有助加強計劃成員對強積金投資的參與度。

自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強積金業界展開更多銷售活動。為了更有效地保障計劃成員，免受不當銷售行為所影響，強積金法例加入了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制度，為強積金制度推行以來一直沿用的行政安排提供法理依據。

## 7. 提高強積金權益轉移效率

為了提高強積金權益轉移程序的效率，積金局在實施僱員自選安排的同時，

亦推出名為「電子自動化服務系統」（英文簡稱「ePASS」）的電子平台，供受託人之間傳送轉移的資料，程序安全穩妥兼自動化。2014年6月，香港金融管理局開發的「強積金轉移電子化支付系統」亦投入運作。該系統把受託人權益轉移的支付步驟電子化，不但進一步縮短強積金轉移所需時間，亦有助提升轉移的準確性和效率。

## 8. 致力推動減費

由於強積金計劃是由私營機構管理，經營者必然會收取費用，以彌補營辦強積金計劃及為此執行各項職能所付出的成本及獲取合理的報酬。至於強積金計劃經營者所收取的費用是否合理，社會各界一直有相當多的討論。若要找出一套明確的指標以衡量強積金收費水平是否過高，其實絕不容易，但可以肯定的是，退休儲蓄制度（例如強積金）的費用和開支不應與一般的投資基金作比較。投資基金的管理工作只是退休儲蓄制度其中一個組成部分。與零售基金比較，退休儲蓄制度的行政工作實在複雜得多，例如需要定期收集供款、跟進拖欠供款事宜、進行持續的管理工作（包括定期向計劃成員提供報告、處理權益轉移及基金轉換申請），以及根據法例規定支付累算權益。積金局一直認為，以客觀標準而言，不論強積金的收費是高是低，降低收費無疑對計劃成員有利，因此減費應該是積金局、業界以及所有相關界別的共同目標。隨着強積金

圖 6：強積金成分基金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的趨勢



資料來源：積金局

資產不斷增長，當資產規模擴大時，收費應可下調。若收費下調，計劃成員退休時所享有的累算權益將會隨之增加。過去十年間，積金局以不同方式促使收費下調，包括加強披露收費資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令市場力量發揮更大效益；簡化行政程序；要求受託人提供低收費基金；以及與受託人商討，把效率較低的計劃和基金合併。強積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sup>10</sup>已

由 2007 年 12 月的 2.10% 下降至 2014 年 9 月的 1.68%，減幅達 20%。

## 五、現行主要措施

積金局正在上述工作基礎上推行更多的改革措施，致力為強積金制度帶來更大的進展。

### 1. 退休時分階段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

現行法例規定，計劃成員如希望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必須在年滿 65 歲或符合資格提早退休時，以一筆過的方式提

10. 基金開支比率是根據有關基金最近期的財務報表編製，是一項合成指標，用以顯示每年從該基金以及該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礎基金所扣除的費用及開支。

取。為了讓計劃成員以更靈活的方式提取累算權益，積金局建議讓計劃成員在年滿 65 歲時可選擇分階段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並進行了公眾諮詢，結果得到廣泛支持。涵蓋這項建議及其他法例修訂的《2014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已於 2014 年 7 月提交立法會，並於 2015 年 1 月獲立法會通過。積金局現正與受託人籌備實施有關修訂。

## 2. 設有收費管控的劃一預設基金

在強積金制度下，計劃成員可自由選擇其計劃所提供的基金。基金的多寡隨計劃而異，數目不一。不過，在同一計劃下，每個基金必須有不同的投資目標。透過選擇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是計劃成員的主要權利。成員能累積多少退休儲蓄，亦主要取決於其投資決定所帶來的投資回報。積金局一直透過不同的媒體主動接觸計劃成員，教導他們如何作出有根據的強積金投資決定，但仍有部分計劃成員沒有作出任何基金選擇<sup>11</sup>。

目前，如計劃成員沒有選擇強積金投資基金，受託人會把該成員的供款投資於有關計劃的預設基金。由於各個強積金計劃之間並無劃一的預設基金，這類基金的回報表現和風險水平往往相距甚遠。此外，強積金市場現時有超過 450 個基金，

有計劃成員表示難以作出選擇，在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尤其如此。

積金局檢討了各個強積金計劃為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所訂立的強積金供款預設投資安排，並參考了各國對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預設投資的研究及處理方法，結果認為可以為強積金制度引進更佳的投資方案，向沒有或不想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提供劃一並設有收費管控的預設基金。政府與積金局於 2014 年 6 月就此議題聯合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結束。積金局現正研究所收集的意見，以進一步制訂有關建議。

## 3. 計劃行政趨向劃一、簡化及自動化

強積金計劃涉及的行政程序繁多，例如處理供款、報告及跟進拖欠供款事宜，以及處理基金轉移及提取要求等，其中大部分程序均以紙張文件方式處理。為減低制度的運作成本，從而擴大減費空間，積金局將會考慮作出更根本的改革，以劃一及簡化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並盡量減少紙張文件往來。強積金帳戶的運作模式將會改變，為計劃成員提供更具彈性的服務。

# 六、全民退休保障與強積金

## 1. 世界銀行倡議的五大支柱模式

2005 年，世界銀行因應運作經驗，

---

11. 根據積金局進行的《成員的強積金投資知識統計調查 2013》，大約 24.1% 的計劃成員表示他們從沒有作出基金選擇。

圖 7：世界銀行提出的五大支柱框架



把 1994 年提出的框架擴展為五大支柱框架（「2005 年框架」）<sup>12</sup>。該五大支柱分別為：

零支柱：無須供款、由政府資助及管理的制度，提供最低限度的退休保障；

第一支柱：由政府管理的強制性供款制度；

第二支柱：由私營機構管理及具足額資金的強制性供款制度；

第三支柱：自願性儲蓄（例如個人儲蓄及保險）；以及

第四支柱：非正式支援（例如家庭支援）、其他正式的社會保障計劃（例如醫療及房屋計劃），以及其他個人資產（例如自置物業）。

不論是按照世界銀行在 1994 年還是 2005 年提出的框架，強積金制度均屬於第二支柱，即是由私營機構管理及具足額資金的強制性界定供款制度。

世界銀行倡議的多支柱模式建基於以下前提：為退休生活累積足夠的儲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因此必須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解決，確立多個退休儲蓄或收入來源。由於每根支柱的目的和目標對象各有不同，其財政來源亦各異，因此採用多支柱模式更能滿足不同目標人口組別的需要，

12. Holzmann 與 Hinz（2005）詳細闡述世界銀行倡議的經修訂退休保障概念框架。

有助退休金制度抵禦在經濟、人口及政治方面的風險。各支柱相輔相成，以效率效益兼備的方式為整體人口提供安老保障。由於某些支柱會較其他支柱更適合用來達成某些特定目標，因此由多根支柱共同運作，可發揮更大效益<sup>13</sup>。

世界銀行認為，退休金制度的核心目標是防範老年貧窮的風險，以及平整個人退休前後的消費水平（例如透過退休儲蓄使退休後的消費可維持在合理的水平）。根據設定，第二支柱旨在增加退休儲蓄，並配合其他支柱，以期退休後可維持合理的消費水平。這根支柱所擔當的角色不能由其他支柱（例如主要為處理老年貧窮問題而設的零支柱）所取代<sup>14</sup>。

目標對象方面，第二支柱主要為工作人口而設，目的是協助他們為退休生活累積財富。為確保達致高覆蓋率，第二支柱一般都是強制參與的。其他支柱或有不同的目標對象，例如零支柱主要是為貧困長者提供生活上的資助，而第三支柱則屬自願參與性質，因此其覆蓋率可能不及第二支柱。

至於退休金制度的財政來源，由於第二支柱是具有足額資金的制度，因此在財政方面的持續能力，應勝於某些類型的退

休保障制度，尤其是一些由公帑資助的制度（例如零支柱，而第一支柱在某程度上亦可能屬於此類別）。在足額資金制度下運作的退休金計劃，不論現時或未來均會有足夠的資產履行所有付款責任。在海外某些國家，由於其退休金計劃是以公帑資助，在政府財政緊絀的情況下，計劃成員最終未必能夠從政府收取其應得的退休金權益。強積金制度則透過僱員及僱主供款獲取足額資金，因此當計劃成員退休時，不論政府當時的財政情況如何，計劃成員均能夠從其帳戶提取累算權益。由此可見，第二支柱的成立，可減低因過度依賴由公帑資助的支柱所造成的風險，進而減輕後者承受的財政壓力。

## 2. 在香港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香港目前未設有世界銀行的 2005 年框架下的第一支柱制度。有意見認為，為填補這方面的不足，香港應成立一個須作出供款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現時的議論焦點，主要是零支柱或第一支柱以及第二支柱是否足以應付退休生活所需。有部分建議認為，強積金制度應由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全面取代，或應把部分強積金供款撥作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供款。

以上種種細節，無疑有很多值得討論的地方，但必須強調的是，強積金制度的確為香港就業人口的退休保障作出了重大貢獻。鑑於強積金制度肩負了退休保障第二支柱的角色，因此不能亦不應以其他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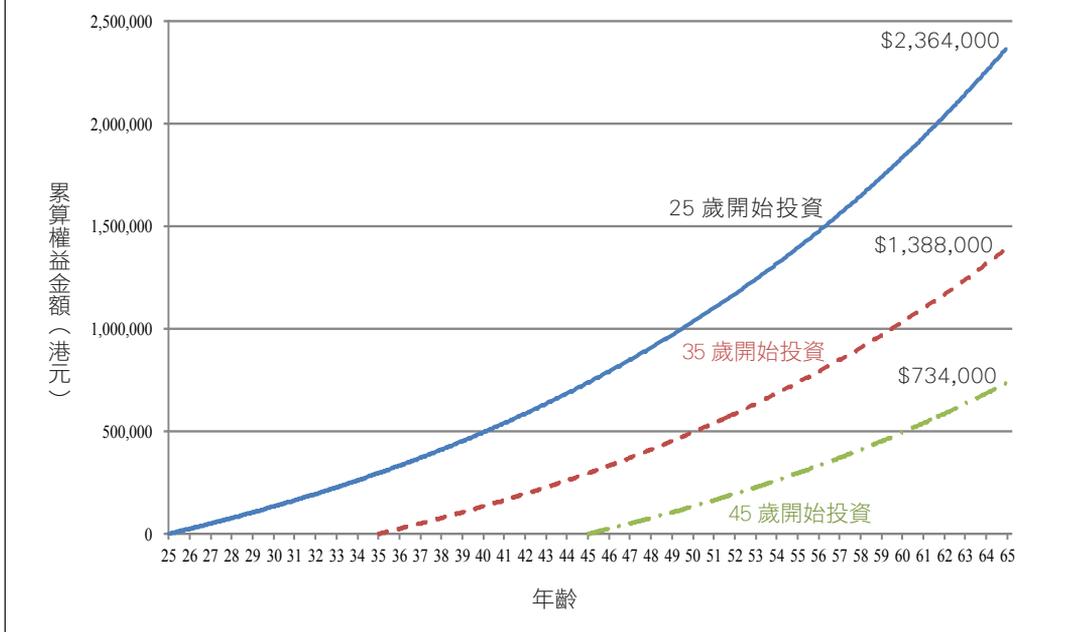
---

13. 有關世界銀行評估退休保障制度所採用的架構詳情，請參閱世界銀行（2008）的資料。

14. 世界銀行把防範老年貧窮風險及平整個人退休前後的消費水平定為退休保障制度的核心目標，請參閱世界銀行（2008）的詳細說明。

### 例子：複合效應的威力

強積金屬長線投資。在強積金制度下作出供款的時間長短，與退休時最終累積的累算權益款額有莫大關係。本例子假設某人每月向某基金供款 \$2,000，而每年扣除費用後的投資回報率為 4%。若該人 25 歲開始參加強積金計劃及作出投資，到了 65 歲可累積 \$236 萬；若 35 歲開始參加強積金計劃及作出投資，到了 65 歲可累積 \$139 萬；若 45 歲才開始參加強積金計劃及作出投資，到了 65 歲只可累積 \$73 萬。



柱（例如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取代。我們亦不應把零支柱或第一支柱的財政來源，與個人作出的強積金供款混淆。強積金制度是退休保障的其中一根支柱，應與其他退休收入來源（例如政府的社會保障計劃及市民的儲蓄安排）相輔相成。不同支柱需要互相配合，共同運作，才能為本港整體人口提供充分的退休儲蓄。若單靠任何一根支柱，則難以達致有效的解決方案。

強積金制度需要運作 40 年，待計劃成員就整個就業生涯作出供款後，才步入發展成熟的階段。由於制度迄今只運作了 14 年，計劃成員在制度內累積的權益，只反映較短的供款期所能達致的成果。

在強積金制度下，計劃成員可在所屬計劃內自行選擇投資基金。計劃成員的基金選擇，不但對其儲蓄金額有重大影響，

亦對強積金制度的整體投資回報產生主要作用。換言之，強積金制度的整體投資回報是取決於計劃成員選擇的基金的整體表現。在 200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間，強積金制度經扣除費用後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是 4.0%，高於同期的年度通脹率 1.7%。強積金基金的投資回報一般與目標投資市場的整體回報大致相若，而回報表現主要取決於計劃成員的基金選擇。積金局一直努力推動強積金調低收費，並會繼續促使收費下調至合理可行範圍內的最低水平。

## 七、結語

強積金制度自實施至今已 14 年，可見其基礎穩固，運作穩健。退休保障制度須經過 40 年才會發展成熟，強積金制度現時仍處於發展階段。假以時日，強積金制度應能為香港市民的退休保障作出更大貢獻。積金局會努力實現願景，令強積金更易管理，方便計劃成員為退休累積儲備，而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會更為簡便，強積金的產品和服務亦會更物有所值。

必須指出的是，單靠強積金是不足以應付香港整體人口所有退休需要的。強積金畢竟只是退休保障框架的其中一根支柱。有關零支柱及第一支柱的討論，對於加強整個退休保障框架具有積極作用，有助確保香港的長者在退休時獲享所需的財政資源。

## 參考文獻

- 政府統計處 (2012a)：《香港人口趨勢 1981-2011》。
- 政府統計處 (2012b)：《香港人口推算 2012-2041》。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4)，《為強積金成員提供更佳投資方案》諮詢文件。
- Holzmann, Robert 與 Hinz, Richard (2005)：《21 世紀老年入息支援：從國際視野探討退休金制度與改革》(Old Age Income Support in the 21st century: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on Pension Systems and Reform)，華盛頓：世界銀行。
- 立法會秘書處 (2005)：《香港退休計劃的歷史發展》，資料便覽 FS18/04-05。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1)：《強積金十周年特刊》。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4a)：《2013-14 周年報告》。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4b)：《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統計摘要》，2014 年 9 月。
- 世界銀行 (1994)：《扭轉老年危機：保障老人及促進增長的政策》(Averting the Old Age Crisis: Policies to Protect the Old and Promote Growth)，華盛頓：世界銀行。
- 世界銀行 (2008)：《世界銀行退休金概念框架》(The World Bank Pension Conceptual Framework)，《世界銀行退休金改革入門系列》，華盛頓：世界銀行。